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嘉丰磋商-2022-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2023年)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经招投标（嘉丰磋商-2022-00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编制工作。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订立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的要求，编制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并按时提交规划成果。

2、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专项规划有关的信息资料，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近期实施方案、在编的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不稳定耕地层以及相关部门规划等。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乙方收集完善基础资料，与甲方共同制订专项规划编制要点，并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的编制工作。专项规划包括：项目规划总则、项目区概况、基础调查与分析、布局方案、搬迁安置方案、资金概算及筹措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附表挂钩复垦潜力汇总表、挂钩拆旧区实施计划表、建新区实施计划表、重点项目明细表、土地复垦项目潜力调查明细表等，

附图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4、乙方负责汇报专项规划方案，并回答专家所提出的有关质疑；承担相关成果的专家评审费。

5、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备案及数据库的建设，并达到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

6、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成果提交后3年内做好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专项规划所需要的准确的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和项目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共享，成果资料对外保密。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招标结果，项目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00）。在本方案成果批准后，受托方须同时开具正规票据。

2、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编制任务，并提交文本方案和数据库成果，1个月内按合同总价一次性全额付款给乙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刘展鹏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嘉丰磋商-2022-00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叁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邮政编码：2132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飞

地 址：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
广场27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 868126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 3103018800000149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